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工作類別： 30 家庭看護					申請項目：11 初次招募													
雇主姓名			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										
			±	年	月	日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手機					0	9							
申請外國人國籍			☐ 印尼 (009) ☐ 越南 (033) ☐ 菲律賓 (024) ☐ 泰國 (030) ☐ 其他國_____															
雇主戶籍地址		☐ ☐ ☐	縣市		鄉鎮市區		村里		路段		巷弄		號		樓			
外國人工作地址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☐ ☐ ☐	縣市		鄉鎮市區		村里		路段		巷弄		號		樓			
															☐ 為雇主戶籍地址 ☐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☐ 為第三地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,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)			繳費日期		年 月 日		郵局局號 (6碼)											
		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	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	關係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				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			
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		☐ 1. 雇主國民身分證、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) ☐ 2. 「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申請人, 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,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(切結事項一) ☐ 3.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2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) ☐ 4.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(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) ☐ 5.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(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) ☐ 6. 外國人 ☐ 死亡或 ☐ 於入出國機場或 ☐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, 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☐ 7.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。(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, 因外國人出國、死亡或行蹤不明,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,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, 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。切結事項二) ☐ 8.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(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, 尚未申請聘僱許可, 須檢還)																
		本申請案 ☐ 無或 ☐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; ☐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; 文件回復方式: ☐ 親取或 ☐ 郵寄 (☐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☐ 外國人工作地址 ☐ 雇主戶籍地址 ☐ 其他地址: _____), (以上請擇一勾選),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 如有虛偽,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		雇主姓名: _____ (簽名) 聯絡電話: ()																
		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: _____ (單位圖記)																
		許可證字號: _____ 負責人: 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
		專業人員: _____ (簽名) 證號: _____ 聯絡電話: ()																
		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																
		收文章:			收文號: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2、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。
- 3、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，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。
- 4、審查費(200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
003110 1A6 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

繳費日期

003110

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五、親屬關係為1. 配偶 2. 直系血親 3.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. 1親等之姻親 5.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

六、☐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
七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變更申請人切結書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：) 為「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申請人，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，本人願放棄「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申請人資格，變更由 君 (身分證字號：) 當申請人。

原申請人： (簽章) 新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二、放棄名額切結書：

具切結書人 (身分證字號：) 曾聘僱1名 籍家庭看護工 (護照號碼：)，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。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聯 絡 電 話：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

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。